附表九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實質變更內容綜理表

	17 亿几 项				(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內容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楠梓區德民路(南 昌路至旗楠路段)	道路用地	園道用地	17. 7069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重新調整本市主要計畫道路,及整體道路景觀系統,變更德民路(南昌路至旗楠路段)為園道用地	圖幅編號 0629、0729、	照案通過。	照會組 議過市事初意見見
2	楠梓區立體交流 道周邊地區	道路用地 (立體交 叉道)	道路用地	50. 3215	依地場合 R21 捷別 P R2	1. 人 陳 案 編 號 7-1-6。 2. 圖 幅 編 號 0729、0730、 0829、0830。	考量交通	會組議過事が見
٠,	楠梓火車站西側 296-2 地號土地	住宅區	鐵路用地	0. 0473	月 10 日第 311 次會議決議辦理,即 9-103 號道路西移後之 296-2地號土地恢復為住宅區,而因其繼更為鐵路用地部分涉及主計節	1. 人 陳 案 編 號 4-1-3。 2. 圖 幅 編 號 0830。 3 本市都季會 95	位會中說明 增列本 292 號部分土地 及 292-1 地 號部分土 號部分土	過。
4	楠梓區臨高速公 路河道用地(與高 雄縣邊界)	無	河道用地		配合地籍及都市計畫界線調整, 依據縣市地籍的都市計畫界線之	2. 圖 幅 編 號	河道使用範 圍劃設為河	會專案外 組 議 意 見 通 。
5	左營區合群新村 內,軍校路以西、 緯四路以南、緯八 路以北之區域(廍 後段 3-8 等地號土	住宅區	商業區	8. 1036	配合左営整體規劃業春村改建生能社區シ雲求及提高券村改建土		防部间設有	會專 級 議 意 果 步 建 通

			1				ئے بلہ ئے ۱	
	地)						定期研商會	
							議協商平	
							台,本案因國	
							防部另有整	
							體開發計畫	
							於協商平台	
							討論,本案暫	
							維持原計畫	
							不予變更,另	
							案 續 行 辨	
	上林巨上山山(20						理。	nn + tm +
	左營區左楠路(後						照案通過。	照市都委
	昌路至左營大路 段)、翠華路、海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重新調整本市	圖幅編號		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
		道路用地	国学田山	28, 2814	主要計畫道路,及整體道路景觀	0626、0627、		組初少廷議意見通
	功路(含海功東 路)及軍校路(中	坦路用地	图理用地	20. 2014	系統,變更左楠路、翠華路及海	0628、0727、		職息兄 理 過。
	海路至海功路段)				功路為園道用地。	0728 • 0729 •		য়ত্ত্ব ০
	等道路							
		機關用地					本案為既有	昭市邦系
			體育場用	18. 0957			本非為既有之北營變電	
		變電所用:	ľ				所,供電範圍	
		地		0.6166			包括左營區	
							及楠梓區等	
	左營區中海路南						用電戶數約5	
		E訓中心東側					萬餘戶;又軍	
					配合左營整體規劃案眷村改建社		備局工營中	
1	側,左訓中心東側				區及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規劃與機 關用地檢討變更原則 4,予以變 更。	圖 幅編號 U728。 方	心南營處表	
	之區域(左北段						示本案土地	
	1683 等地號土地)	小	計	18. 7122			為海軍陸戰	
			,				隊使用之職	
							務宿舍,前述	
							土地皆有使	
							用需求,本案	
							維持原計	
							畫。	
	左營區翠華路以	住宅區	機關用	4.0607	五人 人 炊 韵 蹦 旧 割 应 定 子 炊 儿 如	1 1 陆	陳情人尚未	照市都委
	西、屏山國小以北		_機關用 地		配合左營整體規劃案軍方營地設		回復使用計	會專案小
8	之祥和山莊周邊	鐵路用地	يال		施範圍、機關用地檢討變更原則 4 及住宅區檢討變更原則 2,予以		畫,維持原計	組初步建
	(左東段 27-2 等	小	計	4. 1736		Z. 回 幅 編 號 0728。	畫。	議意見通
	地號土地)	, v	n	4.1700	' 发	U140 °		過。
			住宅區	0.0034			1. 原 則 通	照市都委
	左營區海功東路		綠地用			1. 圖 幅 編 號	; 過。並請規	會專案小
	以北、屏山國小以		地	0. 2354		0728。	劃單位於	1
9	西附近區域之復				配合左營整體規劃案都市生態綠			
	興新村內(左北段				地整體規劃。	為住宅區之變		
	1698-2 等地號土		·計 0	0.2388		更位置詳計畫		
	地)					書附件二。	宅 區 部	
							分,未來於	

10	左營區屏山國小 西側之鐵路用地 (左東段28-10等 地號土地)	鐵路用地 繰地戶	月 0. 2207	配合左營整體規劃案軍方營地設 施範圍,調整周邊土地使用。		擬計劃路請提排圖則充補案部劃路請提排圖則充辦書線門,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
		住宅區 機關用 機地 機地 社地	0. 1245		1. 經前上平建空住畫用整本物房築屋宅原地地案均或,。區為、形土為臨且 細停兒別地單時均 部車童	策計原 , 畫為 , 畫為 , 畫為 , 一 , 畫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廊後段 83、117 等地號土地)	小計	14. 0677	會議紀錄,同時配合左營整體規 劃案中作為內政部兒童之家搬遷 用地之機關用地變更為社教用 地;軍方營地設施範圍調整為機 關用地。	路用地。 3. 人 陳 案 編 號 1-3-5 、	防任務所 需,變更部 分土地(廍 後 段 81-1 、 82-1 、 83-1 、

							1	
							131-4	
							131-7	
							131-9	
							134、135、	
							135-1	
							135-2	
							135-8	
							135-9	
							135-10	
							136)為機	•
							關用地。	
		體2西側	體2西側			1.參照全市解除	原則通過。並	照市都委
		住宅區及	住宅區			整體開發案通	補充說明本	會專案小
		保屯區及 綠地(整體	及綠地	1.4224		案管理原則,	案於辦理細	組初步建
		開發)	(解除整			於該地區細部	部計畫時得	議意見通
	左營區體2用地西		體開發)		 配合解除該住宅區之整體開發及	計畫降一級容	劃設綠帶,以	過。
	在宫巡腊271元四 侧之住宅區及綠		公園用		ナ		串連供自行	
		綠地用地	地		地。	2. 圖 幅 編 號	車道使用。	
	של וו של	然地用地	機關用	0. 0539		0727 • 0728 •		
			地	0. 0559		3.綠地用地變更	-	
						為公園用地之		
		小言	计	1.6756		變更位置詳計		
						畫書附件二。		
		住宅區(1)	公園用	1.8716			原則通過。並	照市都委
		压七匹(1)	地	1.0110			補充說明本	
		住 军 品(ソ)	公園用	0.0031		1.住宅區(2)現	案於辦理細	組初步建
	左營區體2用地周		地	0.0001	-	況為細部計畫	部計畫時得	議意見通
	邊地區(左營區翠		公園用	0.1948			劃設綠帶,以	過。
	華路以西、海功東	供吸用 山	地			2. 圖 幅 編 號	串連供自行	
	路以南、翠明路以	戦哈用地	機關用		配合整體開發解除及左營整體規			
	東、明潭路以北之		地	0.0525	劃案調整公共設施用地。	3. 住宅區(2)變		
	區域)(左東段		公園用	0 2055		更為公園用地		
	25-9 等地號土地)		地	2. 3955		之變更位置詳		
		地	機關用	0.0104		計畫書附件		
			地	2. 0124		二。		
		小言	:	6. 5299				
		•	,	3, 3200		1 1 陆	四安温温。	照市都委
	1 炒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公園用地	住宅區	0.0745		1. 人陳 案 編 號		照巾都安會專案小
	左營區明潭路與		\ m =		考量行車安全,配合道路路型調 較,依據其他用她或使用公區之	1-3-0。		曾等系小 組初步建
14	環潭路口南側區 域(左東段 1052-2	住宅區	公園用	0.0996	整,依據其他用地或使用分區之	L. 画 階 編 號	1	組初步建議意見通
			地		檢討變更原則 4,予以變更。	0727。		概息兄进 過。
	等地號土地)	小言	計	0.1742		3.細部計畫劃設		200 °
	上林口子加上站	-				為道路用地。	חת אביי ים	nn + 1m +
	左營區高鐵左營		11+ 123 -2-		考量本案土地面臨高鐵車站,依	1. 人陳案編號	照紊逋過。	照市都委
	車站前,為高鐵	高鐵 特 路、華住宅區 美	1 -	下足商 排	據商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6,本次	4-2-7		會專案小
			業專用	15. 9378	378據商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6,本次 通盤檢討予以變更為特定商業專	4-2-8		組初步建
	路、大中一路、華任 夏路及重愛路所 圍區域之住宅區		品		用區。	4-2-11 •		議意見通
						2.本案應另擬細		過。

	(= 1 cm 410 kt 11		I			÷17 → 1 → ±-	1	
	(福山段 418 等地					部計畫。		
	號土地)					3.有關住宅區變		
						更為特定商業		
						專用區部分應		
						依實際變更土		
						地面積,依本		
						市住宅區變更		
						特定商業專用		
						區之繳納代金		
						原則辦理。		
						4.特商區內之細		
						部計畫街廓系		
						統與道路用		
						地,仍維持凹		
						子底細部計畫		
						區之原計畫。		
						5. 圖 幅 編 號		
-						0727 •		: : :
	左營區左營大路				N. 16 78 77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照市都委
	以西、介壽路以南				依機關用地檢討變更原則 4 及商	1. 人 陳 案 編 號		會專案小
1 16	交叉口處(機四東	的業品	機關用	0. 1957	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5,配合左營	5-3-1 •		組初步建
	北側)(興隆段	. • —	地		整體規劃業車万營地設施軳圍 ,	2. 圖 幅 編 號		議意見通
	737-3 及 737-6 等				調整為機關用地。	0627 •		過。
	地號土地)						1	
	左營區崇實新村					1.變更住宅區含	· ·	
	內,位於崇實新村					細計市場及停		
	西幹路以東、中正				配合左營整體規劃案祟實新村眷	車場用地,變		組初步建
1 17	路以西、介壽路以	住宅區	商業區		村改建社區及南海大溝都市生態	更為商業區後		議意見通
	南之區域 (興隆段		7 21. —		綠地整體規劃。	應另擬細部計		過。
	788-3 等地號土						程序辦理個	
	地)					2. 圖 幅 編 號		
			ide entre		- 1 1 M M M 20 -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0627 •	原計畫。	nn
	左營區左營大路	任工品	機關用	0. 2669	配合左營整體規劃案軍方營地設 施範圍及依機關用地檢討變更原	1. 人陳案編號	照案通過。	照市都委
	及忠信路之機 12		地			1 - 3 - /1 0		會專案小
	用地東側(興隆段	的業品	機關用	0.0094	則 4、住宅區檢討變更原則 2、商	2. 圖 幅 編 號		組初步建
	698-6 等地號土		地		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2 , 調整為機	0627 •		議意見通
	地)	小言	†		關用地。		nn wa	過。
					1.配合本府文化局劃為市定古蹟	Ī	照案通過。	照市都委
					(為左營舊城文化遺址所在),	1. 人陳案編號		會專案小
	左營區永清國小				且均屬公有土地,為保護其歷	1-3-4		組初步建
1 1 4	北側之住宅區(興	住宝品	公園用	2. 1685	史價值,依據公園用地檢討變	1 0 10		議意見通
	隆段 168-3 等地號	<i>-</i>	地		更原則 2 及住宅區檢討變更原	2. 圖幅編號		過。
	土地)				則 2,予以變更為公園用地。	0627 •		
					2.配合左營整體規劃案調整公共	-		
		***			設施用地。		1	
	· ·		住宅區		配合左營整體規劃案眷村改建社		-	照市都委
20	西側及北側區域	住宅品	學校用	0.3022	區、南海大溝都市生態綠地及老			會專案小
	(興隆段 809-2 及	- JE	地(原海	0.0000	樹保存整體規劃。	0626 • 0627 •	化園區規劃	組初步建

果貿段194等地號 土地) 西側) 學校用 0.1016		議意見通
	十二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學於田	市計畫變更	過。
	程序辦理個	
住宅區 地 2.4949	案變更,維	持
小計 2.9424	原計畫。	
學校用地 公園用 - 00.4.11.配合左營整體規劃案調整公共	本案已另案	昭市邦系
左營區翠華路以 (文中) 地 5.6944 設施用地。	本来 U	
西、新 莊 仔 路 以		
21 南、勝利路以北之 21 南、勝利路以北之 21 南、勝利路以北之 21 南、勝利路以北之 21 南、勝利路以北之 21 南、勝利路以北之		
左營國中(與隆段		
	討論。	過。
使用協調」會議紀錄辦理。		
	1. 學校用 3	地照市都委
文教區 2.8812	(文小)	變會專案小
學校用地	更為文章	教組初步建
(文小) 學校用	區部分	已議意見通
地(文 0.1540 依據 98 年 3 月 17 日「高雄市左		
左營區翠華路以 中)	市計畫	
在宫四平军路以 西、勝利路以南之 		
	• • • •	
	a編號 0627。 案變更,	1
	予討論。	
	2. 學校用 3	
小計 3.0352	(文小)	變
有,别配合变类构义于用地。 	更為學才	校
	用地()	文
	中)部分!	揺
	案通過。	
1. 人	陳案編號照案通過。	照市都委
	3-1 •	會專案小
位於左營區先鋒 配合左營整體規劃案軍方營地設2.住		组初步建
一路果側、海青工内 - - - - - - - - -		
93 西南側夕區域(果)住室區	含道路用地	議意見通
		過。
器 + 地)	地。	
3. 區	目幅編號	
06	26 °	
道路用 0.0500	照案通過。	照市都委
學校用地 地 0.0569		會專案小
	国幅編號	組初步建
	26 °	議意見通
左宫四叔又门(左 营南門)周邊地區 公園用 00010世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道用地、機	吸心儿 迎 過。
7/1	用地變更為	3.0
(果貿段101等地道路用地 地 0.0210曾之生」	路用地之變	
號土地)	位置詳計畫	
	附件二。	
地 地		
小計 0.8574		
三民區鼎泰段 1 1.本案乃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學院1. 圖	幅編號本案業已	另照市都委
25 小段 6-3 等地號住宅區 私立學 0.2752 擬申請廢除其學校用地西側及 07	26、0826。 案納入「變」	更會專案小
25 小校 0-5 寻地號性毛區 校用地 0.2752 擬甲萌廢除兵字校用地四侧及 07.	中人、四、高雄市都	市組初步建
土地		

					94年5月17日灣仔內細部計畫	用地供私立文	計書(灣子內	議章貝通
			公園用 地	0. 0959		藻外語學院使	,	
		公園用地	私立學 校用地	0. 1338	廢除 6 公尺計畫道路,並依學校地籍範圍(不包含公園用地) 為界,範圍內併為學校用地, 校 區 範 圍 外 變 更 為 公 園 綠	語文專科學校 用地用地變更	合變更主要 計畫案」辦	
			公園用地	0. 0057	地」。案經94年11月3日市都	更位置詳計畫 書附件二。 4.本市都委會 94	論,惟請配合 學校改制修 正校名。	
		\J*1	<u>-</u>		組結論另案辦理。 2.基於本次通盤檢討其他用地或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原則 4,乃各檢討變更原則 4,乃含細於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304 次會議紀錄及詳附件四		
		機關用地	道路用 地	0. 4509			1.機關用地	會專案小
		機關用地	自然公 園用地	0. 1385			然公園用 地部 第 看 都	議意見通
26	位於左營區與鼓 山區路秀處 三路西側是 (左營及與 (左營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配合左營整體規劃案眷村改建社 區內道路系統完整性及壽山自然 公園之調整。		市序案予為壞然完道重用為地更用計辦變討避壽公整路疊地道部為地畫理,論免山園性功機變路分公。程個不 破自的及能關更用變團	
27	原壽山保護區之 公有土地(部分桃 源里除外)(鼓山 區壽山段38-26及 前鋒段140等地號 土地)	保護區	自然公園用地	919. 2789	變更原壽山保護區內之公有土地 (部分桃源里除外)為自然公園 用地。其中西側臨海岸邊界部分 並調整為依地雞界線為原則。	0523 \ 0524 \ 0525 \ 0526 \ 0624 \ 0625 \	循都市計畫 程序辦理個 案變更,不予	照 會 組 議 過 都 孝 步 見 通 。
2.8	原毒山保護區東	保護區	商業區	0. 2620	本次通盤檢討經清查原壽山保護 區內土地,仍有部分私有土地在		為避免山坡 地開發,維持	

			1				<u> </u>	<u> </u>
	以下之鼓南4小段				十公尺等高線以下範圍內,考量		原計畫。並建	
	150-1 \ 151-1 \				土地使用效益及所有權人之權			
	152-1 等地號土地				益,並配合毗鄰分區之使用,變	0523 。	地納入哨船	過。
					更保護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		頭第二期都	
							市更新範圍	
							內辦理,併同	
							都市更新檢	
							討都市計	
							畫。	
						1. 人陳案編號	照案通過。	照市都委
					現況已實際作道路使用,為維護	3-2-13 •		會專案小
	中區資源回收廠				土地使用所有權人權益,依據農	2.有關本案北側		組初步建
00	北側(三民區鼎金	曲业口	道路用	0 0400	業區檢討變更原則2,將農業區	界線,依道路	-	議意見通
29	段 138-11、138-18	農業區	地	0.0466	變更為道路用地,以維護區域交	實際開闢之界	-	過。
	等地號土地)				通動線之完整性。土地權屬現為	線為原則。		
					本府地政處管有。	3. 圖 幅 編 號		
						0826。		
					本案屬都市邊陲地帶且土地規模	د، جاسات در <u>-</u> -	因陳情人不	照市都委
	近市立殯儀館(三				小,考量目前實際使用現況,依	1. 人陳案編號	同意負擔比	會專案小
30	民區鼎金段234地	農業區	殯儀館	0.0412	據農業區及保護區檢討變更原則	3-2-1 •	例,维挂盾計	
	號土地)		用地		1,本次通盤檢討予以變更為殯儀	2. 圖 幅 編 號		議意見通
	,				館用地。	0826。		過。
		倉儲批發			本案土地原為乙種工業區,係萬		照案通過。	照市都委
		專用區	工業區	1. 2458	客隆股份有限公司前依內政部、		,	會專案小
		• • • •			經濟部會頒之「物流中心業倉儲			組初步建
		綠地用地	工業區		批發業軟體工業財務及事業計畫			議意見通
	原萬客隆股份有				審核要點」於84年3月23日與	1. 人 陳 案 編 號		過。
	限公司(三民區灣		•		本府建設局簽訂協議書,並經高	•]	
31	興段 651 等 13 筆				雄地方法院認證後,變更乙種工			
	地號土地)				業區為倉儲批發專用區及綠地。	0725 •]	
		小	計	1, 5728	今萬客隆公司持有土地已移轉予			
		•	'		光陽公司使用,依原審核要點第			
					七點第六款及原協議書第九條規			
					定,土地應變更為原使用分區。			
					爲結合北側愛河畔綠地,串連民		照案通過。	照市都委
	同盟路、何東路		園道用		族路及河東路園道,構成完整環	圖幅編號		m 會專案小
	(民族路至河北路	道路用地	地 (25		狀園道系統,依據道路用地檢討			組初步建
	段)	(25m)	m)		變更原則 2,變更原道路用地為	0725 •		識意見通
	12)		111 /		園道用地。	0120		战心儿巡過。
					本案覺民營區目前為空地,經本		本案業已另	
					本系見氏宮四日 用為王地,經本 府與軍方相關單位協調,依據高		本系系Uガ 案納入「變更	
					府與平刀相關平位励調, 依據同雄市政府 95.5.29 高市府教二字		高雄市都市	
	光武國小北側(三				雄中政府 95.5.29 両市府教一子 第 0950027569 號函,其已原則同		同雄中都中計畫(灣子內	
	无武國小北側(三 民區義民段490地	機関田山	學校用		第 0930027309 號函, 共己原則同意遷建至太平營區。故依據機關		前童(為丁內 地區)細部計	
	民四我民投 450 地號土地)	17处例 77 地	地	1.2000	思趣廷主瓜干宮四。故依據機關用地檢討變更原則1,為保留街	0824 。	地四)細印司 畫(第四次通	
	かしユンピノ				用地做的愛史原則 1, 為保留街 廓之完整性,將本機關用地變更		盤檢討)並配	
					哪之元登性,將本機關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以滿足教育事業主		盤檢討)业配 合變更主要	
					管機關之用地需求。		計畫案」辨	

							理,不予討	
							生,小了的 論。	
			商業區	0. 0758		1.圖幅編號 0724 2. 人 陳 案 編 號	本案業已另	
34	民權路以東、民生 路以南及五福路 以北所圍街廓(新 興區新興一小段 2127,2128, 2129-2 及 2177等 地號土地)		特 業 區 道 路 用		依據商業區之檢討變更原則第4條,考量同街廓毗鄰土地分區分別為特定商業專用區(特商三)及 商業區(商五),且警察局表示無使用需求,交通局亦表示可納入 通盤檢討辦理,故同意恢復原分區(商業區)及變更為特商區。	3. 本 案 係 83.3.25 公告 發布由商業區	雅地區)細部 計畫(第四次	議意見通
		小	地 計			為機關用地,	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辦理,不予討論。	
35	國立科學工藝博 物館(公六用地) 南側之帶狀鐵路 用地	鐵路用地	園道用 地		配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 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案」,將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路段 之鐵路用地,變更為園道用地。	圖幅編號 0824	照案通過。	照會 組議過 調力 建通
36	八德一路北側之電信總局(現改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116、116-2、116-3、116-4、116-5、117、117-2、118等地號土地)	商業區	機關用地		本案土地現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所屬之南區監理站辦公廳舍, 依商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5,本次 通盤檢討予以變更為機關用地。	1. 人陳 案 編 號 5-4-3。 2. 考 量 現 況 使 用,本案變更 範圍不包括原		照會組議過都案步見
37	二民區機 1(建岡	機關用地	住宅區	1. 3412	台汽機廠現況已閒置,為利周邊 環境整體發展,變更為住宅區	 1. 圖 幅 編 號 0724。 2.本案書 至 資 報 至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地維持機 關用地,並 留設適當	會組議過事初意。

	T	I	 				I	,
							土地範, 地種, 財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麗 麗 國 國 國 國 屬 麗 麗 國 國 國 國	
38	捷運紅線美麗島 站(05/R10)東側 中正路與六合二 路之間,新興區新 興二小段1864、 1865、1866、 1867-1、1868-1、 1908-1、1909、 1910 地號	交通用地	商業區	0. 0588	依本府捷運局 97 年 10 月 22 日高市捷開字第 0970017912 號函說明,本站交通用地因捷運經線已全線通車,該交通用地經捷運局檢討,因車站設計變更或位移,確已無使用需求,經簽奉市府同意,建議恢復原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照會組議過事初意見
39	捷運橋線文化中 心站 (07) 新興區 林德官段 1158-24 地號	交通用地	商業區	0. 0123	依本府捷運局 97年10月 22日高市捷開字第 0970017912 號函說明,本站交通用地因捷運經線已全線通車,該交通用地經捷運局檢討,因車站設計變更或位移,確已無使用需求,經簽奉市府同意,建議恢復原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1.細部計畫恢復 原分區為加油 站用地。 2. 圖 幅 編 號 0724。		照會組 議過 過。
		學校用地	體育場用地	3. 8686			因地政局表 示未查有文 中23之徵收 計畫;另依教	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
	中正技擊館及國	學校用地 (文中)	學校用 地(文 小)	0.8885	 本地目前為中正技擊館及國際 游泳池等建物,原係因配合 75 年區運而於學校用地上先行興 建。 	6-4-2。 2.為維持中正國 小(文中 23 用 地)校園使用		過。
40	平正投事館及國際游泳池(苓雅區文中 23 土地)	/ **	†		 全市目前體育場用地仍屬不足。 依據學校用地檢討變更原則 將現況已作為體育場使用之用地變更為體育場用地。 	3. 圖 幅 編 號 0824。	應維持為學 校用地;及教 育局表示中 正國小經管	
	鼓山二路與北斗 街路口對側之台 灣電力公司部分	機關用地	住宅區		經查台電已無使用該土地之計 畫,考量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及	1. 人 陳 案 編 號	1. 本案併公 開展覽期 間人民陳	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
41	土地(鼓山區鼓山 段四小段 846、 878、部分 880-2、		商業區	0. 0576	地區發展性,依機關用地之檢討 變更原則1及住宅區檢討變更原 則3,予以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 區。	2. 圖 幅 編 號	· ·	議意見通。
	部分 883、883-1、 884、885、886、	小	计	0.1124	- س		小組決議	

	Τ	ı		l	Т		ı	, ,
	887、888 及 890						修正為:	
	等10筆地號土地)						「1. 照陳	
							情意見及	
							規劃單位	
							研析意	
							見,除台電	
							公司土地	
							外,其餘私	
							,	
							有地及部	
							分市有地	
							恢復為住	
							宅區及商	
							業區。2. 另	
							為利土地	
							整體規劃	
							利用,建議	
							台電公司	1
							整合該地	
							區土地所	
							有權人申	
							請都市更	
							新。」	
					1.高雄韓僑學校校區範圍內之土		本案業已另	照市都委
		住宅區文本		0. 0811	地為大韓民國所有,實際上已		案納入「變更	會專案小
			0.001	0.0011	作為學校使用,並未供動物園		高雄市主要	組初步建
			文教區	文教區	使用。依據內政部 95.9.14 台		計畫部分動	議意見通
	高雄韓僑學校校		7,70		內營字第 0950805486 號函,並		物園用地、住	過。
	區(鼓山區壽山段	動物園用		0. 5542	參酌本市其他外僑學校案例 ,	1. 人 陳 案 編 號	宅區(高雄韓	
	132 地號、鼓中段			0. 3342	變更原住宅區、動物園用地為		國學校)為文	
	5 小段 198、					2.依現況使用予		
42	198-1 \ 198-2 \				2.為利韓僑學校整體規劃利用,		理,並於99	
	199 \ 199-1 \				配合本實質變更案將部分動物			
							· 1	
	199-2、204 等地號				園用地變更為文教區後,其餘		公告實施,故	
	土地)	小言	計	0.6353			同意剔除本	
					物園用地,實際無作為動物園		案變更內	
					使用,依據其他用地或使用分		容。	
					區檢討變更原則 4, 變更為文教			
					显 。			
							本案業已另	照市都委
					七旦!让从田田田田丑廿日三八四		案納入「變更	會專案小
					考量土地使用現況及基地區位優	عدد واسطمر و	原高雄市(前	組初步建
	J				越,依據商業區之檢討變更原則	1. 人 陳 絮 編 號	金、新興、苓	
43	前金區後金段 454	機關用量	商業區	0 4989	4及7,同意其變更為商業區,惟	7-4-10 。	雅地區)細部	
10	地號土地	100 100 10 PC	151 N C	J. 1002	必須提供相當比例以上之土地作	2. 圖 幅 編 號	計畫(第四次	
					為公共設施或其他發展使用,以	0624 。	通盤檢討)並	
				確保該區生活環境品質。				
							配合變更主	
							要計畫案」辦	

							理,並於102 年6月10日 公告實施,故 同意變更內 容則通過。 原則通過。	照市都委
44	前金區後金段 488 部份土地(台灣銀 行)		公園用 地 (深度 35m)		為配合立德棒球場整修擴建,就 愛河沿岸環境景觀一併整體美綠 化政策,予以調整為公園用地。	圖幅編號 0624。	請規劃單位 更理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
45	前金區前金段 498 地號土地(機 9)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使關灣銀行人,與一個人	0. 1953	1.本機關用地於71年12月30日 公告主要計畫通檢生局 用地於31畫通檢生局 用地計畫通檢生局 用地計畫通生場 使用。 2.因機關用,經濟的 2.因機公司商之 2.因經知 2.因經知 2.因經知 2.因 2.因 2.因 2.因 2.因 2.因 3.為 3.為 3. 3. 3. 4. 4. 5. 6. 6. 6.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1. 人 陳 案 編 號 7-4-19。 2. 圖 幅 編 號 0624。		照會組議過市專初意。
1 4 h	前金區後金段 36 地號	機關用地	商業區	0. 0746	依據商業區之檢討變更原則 4 , 考量其為夾雜於商業區內內之 意其變更為商業區使用 意其變更為商業區使用 意其變更為 。 意其變更為 。 。 。 。 。 。 。 。 。 。 。 。 。	2. 3. 要部况樓地地人納關學籍有變部況樓地地人納關更界關更分已,做,意代本界線機為,為無為同見金案線為關商經商多負意,方實依準用業查業餘擔陳以式實於。 地區現大空土情繳辦際地。 地區現大空土情繳辦	案原金雅計通配要理年公同案容納高、地畫盤合計,6告意變。入雄新區(檢變畫並月實剔更「時期四的更案於10,本更前苓部次並主辦0日故本更前苓部次並主辦0日故	會組議過
	七賢國中(河南路 以南、河東路以 東、成功路以西所 圍範圍)	學校用地	文教區	3. 1034	依據 98 年 3 月 17 日「高雄市左 營國中、勝利國小、龍華國小及 七賢國中學校用地之未來使用協 調」會議紀錄辦理,七賢國中於 民國 100 年遷至內惟埤龍美國 中,原校區土地長期配合國際私	圖幅編號 0624。	本案業已另 案納入「差要 高雄市主 高 計畫(原高)學 市轄區)學校 用地(文中)	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

					立學校設置及活動中心整建為水 上運動教育資源中心及愛河生態 觀光資源中心。		專案通盤檢 討案」辦理, 故同意變更內 容。	
48	鹽埕綠8東北側	變電所用	綠地用地	0. 0823	本局於 97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本市鹽埕區『綠八』用地旁變電所用地變更之可行性會議」,台電現無開闢計畫,為配合毗鄰分區變更為綠地用地。	圖幅編號 0623。	1. 開間情報 58 維書電出	會組議過事が見通
			公園用 地 公園用 地	0 1389	經查交通部港務局之「高雄港旗津、鼓山地區商港區域範圍調整案」之草案內容,已將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 120-2、120-4 及 487		本案暫予保 留,就周邊未 來發展予以 檢討後再另	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
49	中山大學校門口 西南側(鼓山區鼓 南段四小段1、 120-2、120-3、 120-4 及 487 等地 號土地)		小計	0. 4833	等三筆港埠用地剔除商港範圍外,放據其他用地或使用更為 之檢更原則4,予以變更為 公園用地。另查中山大學校門 公園財山區鼓南段門(僅 部分)、120-3等地號土地,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 7-4-15。 2. 圖 幅 編 號 - 0523。		過。
50	旗津北側旗后山 公園	港埠用地	公園用地	7. 2639	配合交通部港務局商港區域範圍 調整,同時考量現況土地使用性 質,將部分港埠用地依據其他用 地或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原則 4,予以變更為公園用地。	圖幅編號 0523。	本案高計區(第檢變畫故本容案納雄畫)細三討更案同案。業八市旗部次並主」意變已變,計運輸別更別數,與一人變,也盡盡於,	會專案小 組 意見通

52			公地學地學地港地 計開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	0. 1745 0. 3091 0. 0347	配合旗津醫院搬遷及旗津海岸公園發展,變更為公園用地 經查本國人族學更為公園用地 經現,變更為公園用地 於現地 於時期, 於學 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人陳案編號 1-9-1。 2 圖幅編號	循程 案 變 照 無 國 同 蒙 要 更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
1 53		水岸發展區	公園用地	13. 4360	配合旗津海岸公園發展,變更為 公園用地。	圖幅編號 0522,0622。	照案通過。	照 會 組 議 過 報 妻 小 建 通
54	中洲國小西側校 區之北側主蓋為 (細部計畫為 場用地(瑞竹街))		學校用	0. 1909	本案業經本市都委會 96 年 3 月 15 日第 315 次會研議原則同意原則國北側屬山北側屬山北側屬山地 (0.1504 公頃),古場內 (0.0399 公頃),在 3 校區使用範圍 書 2 經 2 經 2 經 2 經 2 經 2 經 2 經 2 經 2 經 2	1. 人陳案編號 7-9-7。 2. 圖幅編號 0621。	開展覽期 間人民陳 情案編號	[©] 照會組議過。市專初意。 都案步見
55	捷運紅線前鎮高 中站(R5)南側草 衙一路與翠亨北 路交叉口	交通用地	住宅區	0. 1314	依本府捷運局 97年10月 22日高市捷開字第 0970017912 號函說明,本站交通用地因捷運經線已全線通車,該交通用地經捷運局檢討,因車站設計變更或位移,確已無使用需求,經簽奉市府同	圖幅編號 0821。	經捷運局表 示已無使用 需求,照案通 過。	會專案小

	-		1	T	<u> </u>			
					意,建議恢復原來都市計畫使用			
			n	+	分區。		د د.ه محف _ا و	nn 🕒 🗀
		曲业一	住宅區	0.0760			1. 本案併公	
		農業區	公園用	0. 0208			開展覽期	
			地			1. 人陳案編號	間人民陳	
						3-15-1	情 案 編 號 56 理。	譲息兄び 過。
	前鎮區紅毛港遷				為解決地籍界線與都市計畫界線	2.有關農業區變	2. 本案除變	迴。
	村用地內鳳山溪				不符之問題,配合高雄縣都市計			
	北側縣市交界地				劃重劃後之分區,同時考量地區	分應依實際變	足	
56	區(台糖段5、7、				完整之道路系統,依據縣市地籍	更土地面積,	回 所 須 之	
	8-1、156-5 及	小	<u></u>	I II HUKX	與都市計畫界線檢討變更原則	依本市通案之	「台糖公	
	169-1 等地號土	1,	āļ	0.0300	2,爰將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及公	變更負擔規定	司捐地」	
	地)				園等,以符合地區發展之整體性。	辨理。	改為「+	
						3. 圖 幅 編 號	地所有權	
						0821 。	人負擔」	
							外,餘照	
							案通過。	
								照市都委
		保護區地					畫。並請於該	
							地區辦理細	
	二苓地區保護區		綠地用		依保護區檢討變更原則 4,為完		部計畫通盤	-
57				27. 4285	整保育、保養天然資源,減少開	圖幅編號 1020。	檢討時,於土	過。
			200		發使用,配合變更為綠地用地。		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中	
							增列管制事	
							項。	
		保護區 描述 道路用 地 道路用 地 性宅區 地	• •	40. 5630			1. 維持原計	-
			道路用 1 07	10.0000			畫。並請於	
				1.0741		變更保護區(駱駝山)公有地	該地區辨	-
					1.變更保護區(駱駝山)公有地		理細部計	
			-	0.1183			畫通盤檢	過。
			地		一		討時,於土	
					2.依據高雄縣林園鄉公所97年10日 21日 21日 21日 21日 21日 21日 21日 21日 21日 21		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	
					月 21 日 林 郷 經 建 字 第 0970015508 號函及本府新工處		■ 官 前 要 ■ 點 中 増 列	
					0970015506 號函及本府新工處 98.3.20「研商本市沿海三路與	圖帕維維	點 中 增 列 管制事項。	
58	駱駝山				高雄縣林園鄉交界處規劃拓寬		2. 本案涉變	
	10 m				向雄縣林園州文亦處,		L. 本来沙安 更為道路	
					17線道路林園鄉路段拓寬為40		 又 河 田 地 部 分	
		小针		41. 7554			業已另案	
		小計	11, 1004	一併順接拓寬為 40 公尺。故將		納入「擴大		
					部分保護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及變更高	
					綠地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雄市主要	
							計畫(配合	
							台 17 線沿	
							海三路拓	
				<u> </u>			寬工程)	
	•	•		•	•		•	•

59	大林 潘 抽 區	住宅區 (遷)	公園用	3. 4933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用地(經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第24次會議記錄同意取消大林段1218地號土地興建集合住宅計畫,並由都市發展局95年5月29日簽准變更恢復為公園用地並交還工務局養工處接管)。	1.本案變更範圍 含細部計畫道 路用地(第 479 案)。 2.圖編號 0917。		
		商業區	道路用 地	0. 0705			經查本案業 已另案納入	1
		公園用地	道路用	0. 0133			「變更高雄	組初步建
1 60	公園二路(大安街至鼓山一路段)				配合主要計畫道路層級劃分與建構,經檢討後將公園二路於大安 街向西延伸至鼓山一路寬二路擊 照原公園二路變更部分商業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	1. 圖 幅 編 號 0623。	市主(及高臨市發畫更能特計擬台站線再計理施年日施剔更都要配變雄港更細)高經定畫定鐵及都開畫並,1公,除內方市 合更港沿新 编貨區(及高臨市發)發並0 故本容計計擬台站線再部「多園主配變雄港更細」布於月告同案。計畫畫定鐵及都開計變功區要合更港沿新部辦實98實意變畫畫定鐵及都開計變功區要合更港沿新部辦實98實意變	過。
		住宅區	鐵路景 觀用地	0. 0402	更正書圖不符部分,標示有 1 處住	1. 圖 幅 編 號		照市都委 會專案小
	三民區及鼓山區 原鐵路用地周邊	鐵路景觀	園道用 地	0. 6770	宅區應更正為鐵路景觀用地;標 示有3處鐵路景觀用地應更正為			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
		用地	園道用	0.0664	園道用地。	畫書附件二。		過。

			地					
			園道用 地	0. 0285				
		小言		0. 8121				
		商業區	園道用	0. 1815		1.本案變更範圍 含細部計畫道		照市都委 會專案小
62	三民區原鐵路廊 道(自立路陸橋至	機關用地	地	0. 8284	更正書圖不符部分,標示有1處商 業區及1處鐵路用地應更正為園	路用地。		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
02	哈爾濱街段)	小計		1. 0099	道用地。	0724。 3.變更位置詳計		或 心 心 過。
	499-1、499-2、 668、668-1、 668-2、668-3、 669、669-3、 6695、670、670-1 等地號	社教機構 用地	社教用	1. 9586	將社教機構用地統一更正為社教 用地。	實高定宅構原實高定宅地用住用圖文之市第為地.1.之市第、社及區案福、。之市第為地.1.之市第、社及區案福、。「臨二社案.7.「臨二道教第為」。約223。與特住機。告更特住用構種路。號、更特住機。		照會組議過市專初意。
64	九如一路(平等路 以東至科工館東	園道用地	道路用 地	1. 1389	配合主要計畫道路層級劃分與 建構,經檢討後將九如一路於平		照案通過。	照市都委 會專案小

側段)九如四路 (中華陸橋以南	園道用地 道路用 地	8. 2200	等路以東至科工館東側之路 段,以及九如四路於中華陸橋向	626 °	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
至青海路段)	小計	เ น วรมน	南至青海路之路段,由原園道用 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過。